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84 年 9 月 12 日 台(84)內社字第 8423864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職業衛生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登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加強國內外職業衛生人士之聯繫；提升國內外職業衛生之水準，促進工作環境之衛生，保護工作者之健康。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會目的事業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職業衛生之研究與推廣
- 二、接受委託辦理職業衛生研究。
- 三、舉辦職業衛生相關研討會。
- 四、訓練及培養職業衛生技術人才。
- 五、加強國際間職業衛生技術交流及合作。
- 六、出版有關職業衛生之學術刊物。
- 七、協助、推動工作環境衛生政策，保護工作者之健康。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正會員：凡職業衛生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以上及格，從事和本會宗旨有關之工作三年以上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和本會宗旨有關之工作七年以上。
- 二、仲會員：凡大專院校中，職業衛生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從事和本會宗旨有關之工作三年以下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和本會宗旨有關之工作七年以下。
- 三、學生會員：凡大專院校中，職業衛生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 四、團體會員：凡與職業衛生有關之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為本會之團體會員，並指派一人行使權力。
-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機關或團體對本會有所贊助，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得為本會之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仲會員、學生會員與贊助會員無前項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之正會員與團體會員者，得永久免納常年會費。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予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資、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由常務理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卸任理事長不得再擔任理監事一職，但得經新選任理事會同意，得以顧問身份列席理監事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查年度預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即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學生分會，學校學生會員超過十名者，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成立學生分會；學生分會設分會長一名，學生分會秘書長一名，任期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檢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談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

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費收入

1.入會費：正會員新台幣壹仟伍百元，仲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常年會費：正會員新台幣壹仟元，仲會員新台幣捌佰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84 年 8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84 年 9 月 12 日台（84）內社字第 8423864 號函准予備查。